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亮先生及深圳智创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交易事项将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深圳智创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以及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广证监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及相关公告。

2019年1月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随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各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落实和回复,但由于关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公司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2019年1月1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关注函》的申请。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时间准备相关书面文件,争取尽快完成

《关注函》的回复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较多,需借助中介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按照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同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探讨、论证,而后完成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完成,资产过户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再次完成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各方经协商商定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相关各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期本次重组或延期后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各方不追究责任,同时《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存在重大瑕疵影响本次重组完成;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根据《框架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6)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7)其他。
 3、鉴于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取消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01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向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为增加、变更、审议议案的场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0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清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国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990,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5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0,852,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7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5,13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63%。
 2、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77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7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240,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24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同意396,990,5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77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0,5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表决情况:同意396,750,2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40,